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3执51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彭 ，男，1993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。

被执行人：宋 ，男，1969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。

被执行人：顾 ，女，1972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。

被执行人：聂 ，男，1969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。

被执行人：刘 ，女，1972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。

被执行人：宋 ，男，1995年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。

被执行人：聂 ，男，1994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沪0113民初29876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被执行人顾 、宋 、宋 在本院另案尚需支付申请执行人彭 相应款项，累计金额6,367,540元。上海市宝

山区上大路 1288 弄 77 号 502 室房产系由顾 、 宋 、 宋 共同共有，其上设有抵押，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为童 ，登记金额 200 万元，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为薛 、 顾 ，登记金额 120 万元。上述不动产已由本院（2021）沪 0113 民初 23360 号正式查封。现双方当事人要求本院拍卖上述房地产，并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690 万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 、 宋 、 宋 名下位于宝山区上大路 1288 弄 77 号 5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奇松

审 判 员 杨伟斌

审 判 员 秋之青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黎 洪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## 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### **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

**第二百五十一条**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**第二百五十四条**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**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** **第一条**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